

## 十六、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3 分（下午 1 時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林芳如 顏曉菁 劉馨正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秘書處處長：陳瓊華

會議紀錄（第1次定期大會）

文化局局長：史哲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地政局代理局長：黃進雄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海洋局代理局長：柯尙余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謝惠卿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環境保護局局長：鄒燦陽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民政局局长：曾姿雯  
警察局局长：陳家欽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法制局局長：許乃丹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農業局副局長：鄭清福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會一秘書長：陳順利

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一副市長吳宏謀（下午請假）

農業局局长蔡復進（由副局長鄭清福代理）

警察局局长陳家欽（中午12時起至下午請假，由副局長宋孔

## 會議紀錄（第 1 次定期大會）

---

慨及鳳山分局分局長汪忠榮分別代理)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下午 5 時至 6 時請假由副局長吳明昌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李鳳玉、夏萱嫻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黃議員淑美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蕭議員永達

林議員武忠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紹庭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林議員民傑

王議員耀裕

許議員慧玉

翁議員瑞珠

蔡議員金晏

張議員漢忠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香菽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玫娟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粹鑾

答詢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陳市長菊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清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陳副市長金德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鳳山分局汪分局長忠榮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丙、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王議員耀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6 分。